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副總裁代行總裁職責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于法昌先生（「于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于先生在任職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于先生為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另宣佈，林春先生（「林先生」）由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林春先生，現年 55 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林先生於 2021 年至 2023 年任職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於 1993 年起先後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國際業務部交易室交易員、國際業務部資金部副經理、計劃資金部市場交易處副處長、國際業務部交易處處長、資金部交易室處長、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投行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投行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行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投行業務部總經理等職位。彼於 2015 年至 2021 年任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總經理。彼擁有 30 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林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現稱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 2024 年 1 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林先生並沒有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林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林先生之調任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在擔任總裁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期待他在出任董事會主席後，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邁向高質量發展。

## 副總裁代行總裁職責

董事會另宣佈，由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潘劍云先生（「潘先生」）代行本集團總裁職責，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潘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潘劍云先生，現年 55 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代行本集團總裁職責。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現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及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彼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業務總監及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曾任寧波北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等。潘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 2025 年 3 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作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副總裁之聘任而言，潘先生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 1,440,100 元，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潘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潘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3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主席）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非執行董事：**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